**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 陕西省文化馆数智互动空间建设项目 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项目内所有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实施、方案评审、项目建设预验收等；（2）软硬件设施:采购、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软件升级、运维培训、技术服务以及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维保，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第五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发票）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完成平台软件架构设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平台建设完成上线验收合格，（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发票），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并保证系统运维服务期2年。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供应商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存档。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 见证方： | |
| （盖章） | |
| 地址：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
| 电话： | |